參・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名:本校首頁/招生資訊/招生考試報名系統
 - (一)本校招生報名及考試訊息多以 E-mail 聯絡,報名時請填列正確且常用之信箱,並請注意垃圾信匣,以免疏漏而影響自身權益。
 - (二) 報考相關問題請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 E-mail 或來電詢問,截止後不得要求補救。 報名程序完成即可取得流水號,系統會 E-mail 至考生報名登錄之信箱。
 - (三)報名補登錄截止後,審核期間如有問題概以考生報名登錄之 E-mail 聯絡,如未即時回覆或處理,致「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核」影響應試權益,責任自負。
 - (四)報名系統提供各項考生資料查詢,如「備審資料及應核驗文件」上傳及寄繳狀況、「報名資格」審查結果及「應考證」查詢列印等,請多利用。

二、報名費及退費說明:

報名費金額及說明	甄試項目 報考身分	筆試、審查、面試	基本費
	一般考生	800	500
	音樂系	2000	
	(中)低收入戶	免繳報名費(申請程序請參考「3	5、其他事項」)
	特殊境遇家庭學生	光潋积石貝(甲硝任/产胡多/5 1	
退費作業	處理費	條件	說明
	100 元	·繳費後提出申請免繳 ·逾時繳費 ·溢繳(同帳號重覆繳費) ·繳費後未完成報名登錄 ·信用卡繳費金額錯誤	因所繳款項已入帳
	300 元	·報考資格經審核後不符規定 ·報考資格佐證(非備審)資料上傳不全 ·相片不符規定	因已進入報名審核程序
	不予退費	取得應考證號碼全部、部份項目缺考或未錄取未依規定時間申請退費	因已完成報名審核程序

- *繳費前,請審慎考量
- *符合退費條件者,請於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申請。如本校查證屬實,原繳之報名費(不含銀行系統處理費)扣除退費作業處理費後,至遲於重要日程表規定日期前匯入考生填寫之帳戶。
- *申請截止後可至本校首頁/招生資訊/退費申請結果查詢審核結果。

三、報名步驟:取號→繳費→上傳相片→報名登錄→上傳資料(視需要而定)→列印應考證

- *請於取號期間至報名系統取得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,報名一系所組請取一組號碼即可。
- *至報名系統登錄考生身分證字號、身分別、姓名、E-mail、電話、通訊地址、報考系所組後,選擇 ATM 及臨櫃繳款者取得【銀行代碼】、【報名費繳費帳號】及【網路報名專用碼】;選擇信用卡繳款者取得【網路報名專用碼】後立即線上付款。一組號碼限報考一系所組,取號後請登入「報名登錄(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)」,完成清單所列各項步驟。如擬變更/增加報考系所組、取號時選錯身分別或繳費方式,均需重新取號繳費報名。

取號

- *每位考生可報考多系所組,請自行酙酌系所筆試科目節次是否衝突,報名後不得 以此要求系所更換時間或申請退費。
- *未有中華民國國籍考生身分證字號欄位輸入方式:西元出生年月日+英文姓名第 一及第二個字母,共十碼如:1965/10/9 YAN JACK 請輸入 19651009YA。

*逾時繳費或繳費後未於補登錄截止前登錄報名者,不得補辦報名手續

- 一、至全臺自動櫃員機(ATM)或網路 ATM 轉帳(手續費依各家銀行規定):約 需1小時入帳
 - (一)持土地銀行金融卡:其它服務/轉帳/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
 - (二)持他行金融卡:其它服務/轉帳/005(土銀代碼)/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
 - (三)使用郵局自動櫃員機(ATM):跨行轉帳/非約定轉帳/005(土銀代碼)/輸入報名 費繳費帳號及金額
- *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之「訊息代號」欄是否轉帳成功並保留明細表備查
- 二、臨櫃繳款:約需4小時入帳,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
 - (一)限於土地銀行各地分行繳款(免手續費),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臺匯款。
 - (二)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繳款。範例如下圖,繳款後請保留收據:

繳費

存 《 帳 號 欄 》填寫 14 碼報名費繳費帳號

款 《存入金額欄》填寫報名費金額

憑 《 存 戶 欄 》填寫**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4專戶**

條 |《存繳人備註欄 》填寫考生姓名

三、信用卡繳款:報名費另含銀行系統處理費30元

- (一)取號時點選「信用卡線上繳費」/進入本校線上收款系統/詳閱注意事項
- (二)輸入卡號、有效年月及檢核碼
- (三)請列印或截圖刷卡成功網頁留存
- *銀行入帳時程較長,請於取號截止前繳費,刷卡成功與否請逕洽發卡銀行,未確 認前請勿重複刷卡。
- *若取號後未能立即繳費,請至報名系統/報名登錄(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)/查詢取得之帳號/信用卡線上繳費;補登錄期間請至報名系統/補登報名資料(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)/信用卡線上繳費

※請注意~範例帳號為無效帳號,繳納後將無法受理退費。

填寫 範例

罗 · 多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

存摺類存款憑條

虚擬帳號有14碼,

*繳費入帳後,才可上傳照片;上傳照片後,才可登錄報名資料。

*上傳之照片將作為應考證及入學後學生證等資料使用,入學後更換需依規定繳交 重製工本費。

上傳 相片

*請以本人近兩年脫帽正面證件用大頭照電子檔(jpg 格式)上傳,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報名網頁,如不符規定(如生活照、背景有其他物品或非人物圖片等),請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自行修正,截止後仍未修正概以「不符報考資格條件」處理。

姓名中如有特殊字,請於報名登錄時先將該字輸入「」,再填寫簡章附表「造字申請表」傳真,以免影響後續查詢、上傳資料及列印應考證等作業。

- *已取號考生如未於取號截止前完成報名,可於報名補登錄時間至報名系統/「補登報名資料」完成報名程序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參閱「網 *報考資格之認定除工作年資依上傳之證明另行核算外,所有學經歷(力)證件以 路報名作 報名系統輸入之資料為準,正本需於註冊入學時繳驗。
 - *系所「考試方式」如規定需至系所網頁登錄資料審核表(上傳結果請自行與系所聯繫),亦**需於報名系統完成報名取得流水號**。
 - *報名登錄之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及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;通訊地址為寄發成 績通知單用;電話及 E-mail 為聯絡考務用,請登錄正確,以免誤失重要資訊。如

報名 登錄(請 參閱「網 路報名作 業流程」) 因填錯致延誤寄達、無法聯絡或未讀取,責任自負。

- *如需異動資料請於賴名補登錄截止前至報名系統/列印「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」網頁/手寫上以下資訊並簽名/傳真至 07-5252920 或拍照 E-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。
 - 一、報考(非通訊)資料誤植:手寫上修改資訊
 - 二、完成報名登錄取得流水號但因私人因素撤銷報名(視同報考資格不符規定): 手寫上放棄報考原因
- *更改個人通訊地址、E-mail 等聯絡資料:
 - 一、放榜前:請至遲於放榜十日前至報名系統/巴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自行修改
 - 二、放榜後:請依成績通知單內說明辦理
- *請依【四、應上傳(寄繳)資料】說明於規定期間至報名系統/報名登錄(個人報名進度清單)點選「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」,依欄位顯示內容將資料分別存成 PDF 檔(副檔名須為小寫.pdf)上傳。轉檔時請勿做保全設定(如禁止列印、組合或設定密碼等),若因此發生檔案錯誤或短缺之情事責任自負。
- *若點選資料上傳時出現錯誤,請先確認**個人資料是否有特殊字**並傳真造字申請表,再來電反應。
- *若點選資料上傳時網頁無反應,請將瀏覽器設為不封鎖快顯視窗。

上傳 資料

- *每一欄位上傳限制為 10MB,超過請至報名系統/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列印「報名專用信封袋面」黏貼於 A4(以上)規格信封,印出紙本資料裝袋交寄;兩日後可至「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」確認收件狀態。惟本校採線上審查,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(未上傳)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(補)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,請自行斟酌。
- *完成後請檢閱資料正確性、方向及解析度,並回個人報名進度清單確認是否顯示「已上傳」,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均可重複上傳覆蓋舊檔(如僅需刪除檔案,請上傳空白 PDF 檔覆蓋)。系統以報名補登錄截止時間所存檔案供系所審查,關閉後概不受理抽(補)件。
- *如系所審查項目規定須繳交線上推薦信(附有中英文對照,推薦人需依系統內容勾選及填寫),請依報名系統內說明辦理,準確填寫推薦人 E-mail 及相關資料送出後,由系統發送推薦信網址連結,推薦人收信填寫後直接送出至本校資料庫。請盡早發送以預留推薦人作業時間,並於報名系統內自行確認進度,如因填錯 E-mail或推薦人未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完成,請於郵寄規定日內改寄紙本推薦信(格式及內容自訂)。各步驟操作說明詳見附錄「招生常見問題集」。

列印 應考證

- *請於開放列印應考證後,至報名系統/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是否通過『報考 資格審核』,通過即可列印(色彩不拘,以清晰為準),代表可進入系所考試階段。
- *應試時需攜帶應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等擇一);應考證僅作報考必要證件使用,正背面不得書寫任何文字、符號攜入試場,違者依本校「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論處。

四、應上傳(寄繳)資料:

資料項目	方式
報考所需學歷(力)證明或備審資料	請存成 PDF 檔上傳
國外、港澳/大陸學歷(力)切結書	填妥後請先傳真至 07-5252920 再郵寄
以同等學力第六及第七條資格報考之審查申請表	填妥後傳真,並依其內容說明上傳資料
彌封紙本推薦信(依系所規定)	郵寄

- (一)郵寄方式:報名登錄完成後,於規定時間內列印「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」黏貼於 A4(以上)規格信封寄繳(請勾選寄繳內容),務必保留封面上所有資訊,請勿任意裁 切;不另通知補寄,交寄兩日後可至報名系統「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」查詢收 件狀態。
 - 1.掛號郵寄:資料裝袋彌封後掛號郵寄。
 - 2.自行送件:資料裝袋**彌封**後,於規定日期前於每日考生服務時間送交本校行政大樓 6006 室教務處招生試務組(**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**)。

(二)除需依系所規定上傳備審資料外,請依報考學歷(力)上傳資料:

報考學歷(力)別	應上傳學歷(力)資料
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
國內大學校院畢	1. 一般生:免上傳,依登錄之資料審查,錄取報到時再繳驗學歷(力)正本。
業及應屆學歷	2. 在職生:請上傳學歷(力)證明。
	1. 僅未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,因故退學或休學,自規定修業
	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者,應上傳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
	書,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	2.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,因故未能畢業,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
	末日起算已滿一年者,應 上傳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,並檢附歷年成
	績單 。
	3.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(含實習)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,且已
	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,應 上傳年限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 。
	4.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,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;二年制或五
	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;取得專科進修(補習)學校資格證明書、專科
	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,比照二年
	制專科學校辦理,應 上傳「專科畢業證書」、「資格證明書」或「學力鑑
- 15- 22- 1	定通過證書」。
同等學力	5. 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、二、三等特種考試及格」、「專門職業及技術
	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」,應上傳及格證書。
	6.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,從事相關工作經
	驗三年以上,應上傳證書及工作證明;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
	者,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,從事相關工
	作經驗五年以上,應上傳證書及工作證明。
	7. 「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、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
	業及技術教師」及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」,因需經本校招生
	委員會審議,請填寫審查申請表後傳真,並依其內容說明上傳資料。
	*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,經錄取入學後,系所得視其學業背景要求加修
	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。
	*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: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暨考 選部歷年來舉辦之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者,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
	送印座中不平洲之谷频升 寻升 貝方 國及裕省, 不行以问寻字刀 貝格報 考。
	•
	*除填寫簡章附表 國外學歷(力)切結書 寄繳,請先上傳以下資料,如報 名時尚未申請,請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:
	1. 國外學歷(力)證件及歷年成績單(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館處查證):
	非英語系國家另需附中/英譯本(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
國外學歷(力)	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)。
四八子座(八)	2. 國外學歷(力)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:但
	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,免附。
	*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,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,請參看「驗證
	外國學歷參考事項」辦理驗證手續。
	*除填寫簡章附表 港澳/大陸學歷(力)切結書 寄繳,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
	正式學歷(力)及成績證明文件可先上傳,如報名時尚未申請,請於錄取報
	到時繳驗正本。
	*以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(含經許可在
米场/1 吐胡豆	臺灣地區團聚、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)持教育部認可之
港澳/大陸學歷	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,請依教育部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辦理,
(カ)	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。
	*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,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
	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,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
	印章後,先准予報考,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。報到時應繳驗正式畢業
	證書,否則不准註冊。
I	

(三) 專職服務年資證明:

- 1. 現職年資統一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之最後一日,檢附資料均需載明在職起 訖年月以利計算,如非中/英文資料請附中/英文翻譯版本。格式逕依服務機關 提供為準,亦得參考使用簡章附表。
- 2. 任職之私人機構應加註財政部「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」(上市櫃公司免填),考生本人如為機構負責人請另附商業登記證明。非現職年資得以離職證明書或勞保局開立之歷年承保紀錄替代(需有薪資明細,以確認月投保薪資未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額規定),不得以名片、服務證、聘書、契約書、薪資單、派令、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替代。
- 3. 義務役年資是否計入依各系所報考資格之規定。
- 4. 報名登錄時勾選「在職生」之考生,如無法上傳現仍在職證明或工作經歷未達系所要求年限,視同報考資格不符規定;另,錄取報到時請繳交服務機關「在職進修同意書」正本(格式不拘),無法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,亦不得申請改勾選「一般生」報名,請於報名時審慎考量。

五、其他事項:

- (一)申請報名費免繳程序:
 - 1.須於報名取號截止前至報名系統選擇「免繳生」之「報名專用碼」。
 - 2.填寫簡章附表「報名費免繳申請表」,連同證明文件傳真至 07-5252920(17:00 後 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登錄)或拍照 E-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進行審核,逾時不候。
 - (1)(中)低收入戶:請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所開具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,不受理一般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。如證明內無考生姓名或曾改名,請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查驗。
 - (2)**特殊境遇家庭學生**:符合行政院衛福部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」之身份者, 請附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。
 - 3.**傳真後2小時**若審核通過,即可上網登錄報名,本校不另通知。如仍無法登錄, 請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與本校招生試務組聯繫(07)5252140。
 - 4.如經發現偽造、假借或塗改證明文件等情事除不受理申請外,已註冊入學者將追 繳報名費用並移送相關單位舉報。
- (二)**身心障礙考生**如需在考場設備上給予特殊協助,須於**報名補登錄截止前**檢具簡章 附表及證明,傳真至07-5252920,俾便依狀況安排。
 - 1.提供服務對象如下:
 - (1)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及上肢重度障礙考生
 - (2)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或書寫能力考生
 - 2.得視需要申請一或多種應考服務,本校將參酌原就讀學校之意見核定:
 - (1) 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
 - (2) 延長應考時間,至多延長20分鐘
 - (3) 提供放大為 A3 大小之試題本
 - (4) 特殊桌椅
 - (5) 自備輔具
 - 3.患有聽覺、下肢、情緒等障礙、癲癇或重大疾病(如心臟病、血友病、糖尿病等)等非上列服務對象之考生,可向本校報備,但若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 聽器或血糖機等,仍須於考前報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。
 - 4.凡未依簡章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,現場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 服務。

- (三)現役軍人、在營預官及常備兵、教師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之 公費畢業生,報考及入學就讀應自行依相關法規或遵照所屬/上級機關規定辦理; 錄取後能否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,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- (四)外國生、僑生及港澳生報考本校各項招生考試獲錄取者,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認定依本校規定辦理。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,註冊後如有問題需自行負責。
- (五)本項考試放榜後,考生之報名相關資料由業務單位存查一年後逕予銷毀,不予退還。